

本招生簡章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03298 號函並  
經 104 年 12 月 02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大仁科技大學

## TAJEN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學制  
單獨招生簡章

大仁大愛普世價值  
橘色關懷綠色永續

招生專線：(08)762-8060~62

單獨招生資訊網：<http://www.tajen.edu.tw/>

本會會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

#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發行簡章日期	即日起	※招生簡章免費現場索取或下載	
第一梯次	通訊報名時間	105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	通訊報名以 05/30(含)前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時間	105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	現場報名至 05/31 下午 17:00 止
	面試時間	105 年 06 月 02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五)	
	職場體驗	10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日)	※職場體驗前需繳交 <u>合格餐飲從業人員體檢報告</u>
	公告通過職場體驗名單	105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	
第二梯次	通訊報名時間	105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	※事業單位有缺額時，方可安排第二梯次報名 ※通訊報名以 07/11(含)前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時間	105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三)	※事業單位有缺額時，方可安排第二梯次報名。 ※現場報名至 7/13 下午 17:00 止。
	面試時間	105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五)	
	職場體驗	105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8 月 14 日(星期日)	※職場體驗前需繳交 <u>合格餐飲從業人員體檢報告</u> 。
	公告通過職場體驗名單	105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	
筆試	10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	※筆試時間：上午 9:10 至 10:10	
筆試成績公告	10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 年 08 月 18 日(星期四)		
正式公告錄取名單	10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五)		
學校註冊日截止(預計)	105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三)	※實際日期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公告於本校首頁	
學校開始上課日(預計)	105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一)	※實際日期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公告於本校首頁	

# 目錄

壹、宗旨及教育方式 .....	2
貳、報名資格 .....	2
參、報名須知 .....	3
肆、志願選填及招生名額 .....	5
伍、准考證補發 .....	5
陸、甄選方式 .....	5
柒、考試日期、科目與時間及地點 .....	6
捌、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	7
玖、錄取公告 .....	7
壹拾、錄取生報到、註冊 .....	7
壹拾壹、試場規則 .....	8
壹拾貳、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8
壹拾參、注意事項 .....	9
壹拾肆、學生權益與義務 .....	9
【附件一】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	9
【附件二】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	10
【附件三】高職學校與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12
【附件四】大仁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4
【附件五】事業單位簡介 .....	15
【附件六】學校簡介 .....	16
【附件七】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雙軌旗艦計畫招生報名表 .....	17
【附件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准考證 .....	19
【附件九】105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 梯次志願表 .....	20
【附件十】面試基本資料表 .....	21
【附件十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	22
【附件十二】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23
【附件十三】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24
【附件十四】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通信報名專用信封 .....	25
【附件十五】「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	26
【附件十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	27
【附件十七】大仁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	28

## 壹、宗旨及教育方式

### 一、宗旨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二、教育方式

訓練生錄取後之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之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之學科教育為輔。「前者」約佔總訓練計畫的五分之三，「後者」約佔五分之二。訓練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學士(四技)學位證書。此外，在訓期間，勞動部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請參考附件一)；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見附件二)。

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須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 三、職類組合

學制	科系名稱	職類名稱	事業單位名稱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餐飲門市管理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 貳、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 29 歲以下(民國 7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出生)，均得參加報名：

- 一、凡教育部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高職畢業生或非應屆高中(職)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考附件三)。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考生須具有下列所述報名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本招生。

(一)各高職學校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

1. 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2. 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3. 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或 25 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依四技二專綜合高中之報考規定)。

(二)各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5 年 09 月 30 日。

※ 注意事項一：已參加當年度大學及技專校院各種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注意事項二：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參、報名須知

###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

##### 1. 第一梯次

(1)通訊報名：105 年 05 月 16 日(一)至 105 年 05 月 30 日(一)止，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105 年 05 月 30 日(一)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二)17:00 止。

##### 2. 第二梯次：

(1)通訊報名：105 年 07 月 04 日(一)至 105 年 07 月 11 日(一)止，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105 年 07 月 12 日(二)至 105 年 07 月 13 日(三)17:00 止。

※ 第一梯次職場體驗結束後，事業單位尚有缺額，方可辦理第二梯次報名，否則不予辦理。

#### (二)報名方式(二擇一)

1.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大仁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本校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第一梯次通訊報名至 105 年 05 月 30 日(一)止，第二梯次通訊報名至 105 年 07 月 11 日止(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於報名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17:00)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中心報名。報名截止收件時間至 17:00 止。

### 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依規定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核對無誤後，請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學歷(力)證件浮貼處)。

1.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2.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三)准考證：請自行填寫姓名，並黏貼 2 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四)歷年成績單：請檢附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具學校證明章)。

(五)志願表：請依志願依序填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志願。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核對無誤後，請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

(六)面試基本資料表：須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應試者如認涉及個人隱私或個資之保護者，可不填寫，惟不填寫之所有不利益，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七)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考生詳閱內容並完成簽章。未滿 18 歲者，須同時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八)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現場報名者請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 5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大仁科技大學」匯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九)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剪下「大仁科技大學-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現場報名者免繳交。

※ 報名費全免之身分：

1. 第一梯次已報名者，第二梯次報名免繳報名費。
2. 低收入戶：105 年度台灣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不予採用）。
3. 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須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註記)。
4. 身心障礙本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
5. 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規定之全額補助學生。

### 三、報名手續：

(一)選擇報名方式(現場或通訊二擇一)

1. 採現場報名者：將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4 頁應繳資料)與報名費(現金)親洽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服務中心報名。
2. 採通訊報名者：剪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將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4 頁應繳資料)與報名費(郵政匯票)、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將報名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並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二)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後寄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三)第一梯次報名考生，本會將於 105 年 05 月 31 日(二)前寄發准考證，報名考生如至 105 年 06 月 01 日(三)尚未收到，請於 105 年 06 月 01 日(三)下午 17 點前電洽本會查詢與處理，06 月 01 日(三)下午 17 點以後尚未收到者，請於面試當天向本會領取。本會電話：  
(08)762-4002 轉 1530、1531、1532、1533、1535、1536，逾期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第二梯次考生，准考證於面試前現場唱名發放。

※ 備註：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報名資格。
3.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報名資格。
4.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本會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5. 現役軍人於 105 年 06 月 20 日(一)前退役，並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第一梯次報名。
6. 各科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不舉辦該科系之入學考試，報名費全額退還。

#### 肆、志願選填及招生名額

學制	科別	職類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四技	行銷流通管理系	餐飲門市管理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生方式	單獨招生：面試 $\xrightarrow{\text{通過}}$ 職場體驗 $\xrightarrow{\text{通過}}$ 筆試 筆試科目：職業道德與倫理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請確實黏妥照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確實黏妥在報名表背面) 3. 准考證(請確實黏妥 2 吋相片) 4. 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或高中職同等學力) 5. 志願表(報名時須繳交) 6. 面試基本資料表(請確實黏妥照片) 7.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8. 報名費：NT\$500 元整 9. 報名費全免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第 5 頁)			
備註	1. 本辦理職類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其他相關規定請見「玖、錄取公告」說明。 2. 志願表注意事項： (1) 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2) 請詳細閱讀附件九「志願表」之注意事項。 3. 事業單位簡介請見附件五。			

#### 伍、准考證補發

- 一、考生收到准考證時，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應考前，向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本人證明身分之相關證件，向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陸、甄選方式

- 一、甄選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面試，依面試成績比序分發至事業單位職場體驗，職場體驗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筆試，筆試合格者，得正式錄取。
- 二、面試及職場體驗：
  1. 經面試合格者，將依面試成績排序，按事業單位核定名額，參加事業單位職場體驗，通過職場體驗之考生，方可參加學校舉辦之筆試。
  2. 第一階段面試，事業單位得依面試成績排序，並以招生名額進行職場體驗，事業單位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依序遞補面試通過之考生進行職場體驗。

3. 職場體驗合格者，始得參與筆試。

三、筆試：滿分 100 分，依筆試成績排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低於 30 分者不予錄取。

## 柒、考試日期、科目與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

(一)日期：

第一梯次報名者：105 年 06 月 02 日(四)與 105 年 06 月 03 日(五)。

第二梯次報名者：105 年 07 月 15 日(五)。

(二)地點：大仁科技大學(詳細試場分配將於面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面試注意事項：

1. 先安排考生第一志願事業單位面試，未通過面試者不得要求參加職場體驗，並不得異議。
2. 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3.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4. 凡報名考生須參加面試，通過面試者，依成績排序分發至事業單位參加職場體驗。
5. 未參加面試者，概不安排職場體驗，考生不得異議。

### 二、職場體驗

(一)依考生面試成績，決定面試通過名單。

(二)經面試通過者，依面試成績排序，按事業單位招生名額人數，參加事業單位為期兩週之職場體驗；其餘列為參加職場體驗備取生，若招生名額有缺額，立即通知遞補參加職場體驗。

(三)職場體驗報到時間及地點：依事業單位指定時間、地點報到。

(四)職場體驗日期：

第一梯次報名者：105 年 06 月 15 日(三)至 105 年 07 月 03 日(日)。

第二梯次報名者：105 年 07 月 25 日(一)至 105 年 08 月 14 日(日)。

(五)取得參加職場體驗正取資格者，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報到，並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職場體驗期間，由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並投以勞保與健保，事業單位不得縮短職場體驗期間)。

(六)考生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通過與否之依據；通過職場體驗者，具筆試資格。

(七)未依規定時間及注意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參加職場體驗。

※ 附註：報考職類之工作內容涵蓋餐飲服務或生鮮食品者，於職場體驗報到時，須繳交合格餐飲從業人員體檢報告(體檢項目為一般體檢、傷寒、肺結核、梅毒、A 型肝炎、B 型肝炎等)，方可參加職場體驗。

### 三、筆試

(一)筆試日期：105 年 08 月 17 日(三)09:10~10:10。

(二)地點：大仁科技大學(詳細試場分配將於面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筆試項目與時間：



## 捌、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時間	09：05	09：10～10：10
科目	預備鈴	職業道德與倫理
備註：1. 筆試測驗均為選擇題。 2.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 3.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 一、筆試成績滿分 100 分，依筆試成績排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低於 3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筆試成績同分比序原則：依 1. 職場體驗成績、2. 面試成績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且為最後一個名額時，則另辦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
- 三、本會訂於 105 年 08 月 17 日(三)公告筆試成績。
- 四、報名考生對筆試成績如有疑義，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截止時間：105 年 08 月 18 日(四)下午 17:00 止，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考生請填「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大仁科技大學」，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
  -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 (四)本校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轉 1535、1536，傳真號碼：(08)762-6351。

## 玖、錄取公告

- 一、各事業單位依甄試結果，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詳見本簡章內容「肆、志願選項及招生名額」)。
- 二、錄取名單於 105 年 08 月 19 日(五)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www.tajen.edu.tw>)。
- 三、最後一個名額如有二人以上筆試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同分比序原則辦理，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且超過招生名額，本會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及地點由本會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壹拾、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及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各錄取生應依事業單位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僅完成事業單位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 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訓練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四、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減免、補助，詳如附件一(參考用)。
-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四年制學制正式錄取名單應依規定期限內公告，並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壹拾壹、試場規則

- 一、請於考試當天考試開始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及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入場應試。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 五、筆試應試須知：
  1. 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2. 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進行四十分鐘內不得中途離場，亦不得提早交卷，強行入場或出場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3.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4. 試場內不得飲食。
  5. 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試題冊、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作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若有竊取試卷或請人代考者，均依本校之規定處理。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違反上述規定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6. 本測驗全部為選擇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7.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8.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9.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壹拾貳、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3 日內(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經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議後，以書面資料函覆審議結果。
- 三、針對報考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填寫附件十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乙份，並於報名時繳交，俾便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報名時未提出者，不予安排。
- 三、突發傷病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寫附件十三「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醫療單位診斷證明之影本1份，於筆試測驗前3天提出申請，俾便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
- 四、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報考資格，並得視情節輕重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六、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壹拾肆、學生權益與義務

- 一、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時，其錄取名額不得併入他校(含錄取生直接轉為他校之錄取生)。
- 三、本計畫之訓練生上課方式採專班方式，訓練生於訓練期間接受雙軌教育模式(專業技能與知識理論)，為檢驗訓練生工作崗位技能學習成效，合作學校需輔導訓練生參與及通過「專業職能認證」其相關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1. 為建立本認證考試公平與公正之監評制度，合作學校需提供該職類之專業監評師資名單，以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建置相關資料庫。
  2. 有關專業職能認證術科檢測之材料費用由合作學校納入學(雜)費中。
  3. 合作單位須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4. 為使本認證考試之試題庫標準化，合作學校應於訓練期程內依所定之學科課程進行教學，並提供其教材內容、書籍或電子檔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備查。

### 【附件一】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辦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辦理職類	餐飲門市管理
配合科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科系網址	<a href="http://i03.tajen.edu.tw/bin/home.php?Lang=zh-tw">http://i03.tajen.edu.tw/bin/home.php?Lang=zh-tw</a>
每學期學費	36,108
第一學期雜費	11,920

## 【附件二】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 一、訓練生之權利

####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之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 (2)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註：事業單位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 (3)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 (4)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5)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6)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 (7)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8)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2. 在學校方面：

- (1)訓練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年制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
- (2)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見附件一)及就學貸款等。
- (3)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4)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 (5)為使訓練生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學校應於開訓二週內辦理訓練生勞動權益教育訓練 3 小時。

#### 3. 在勞動部及教育部方面：

- (1)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見附件一)。
- (2)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3)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 二、訓練生之義務：

####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3)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4)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訓練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高屏澎東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 (5)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

(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2. 在學校方面：

- (1)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請參閱附件一。
- (3)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轉學、轉系。
- (4)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5)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工作週誌審視簽章。

3. 在勞動部方面：

- (1)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 (2)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 (3)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三、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訂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 【附件三】高職學校與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八、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六)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
    - (七)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八)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九)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十) 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一)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十二)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十四)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申請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6.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
  7.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附件四】大仁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大仁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產學專班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方式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3.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4.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保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附件五】事業單位簡介

### 一、公司基本資料

合作事業 單位名稱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郭麗瑛	電話	07-2167877	分機	3504
				傳真	07-2164580		
公司地址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號3樓			e-mail	liying.kuo@tw.mcd.com		

### 二、公司簡介



金黃拱門下的美味漢堡和親切服務，麥當勞已成為全球最具規模、最成功的快速餐飲業連鎖品牌與領導者。  
1955年，第一家麥當勞在美國芝加哥成立之後，至2013年底全世界已有119個國家擁有麥當勞，總餐廳數超過34,000家，每天為全世界6,800萬以上的人士提供超值美味的麥當勞漢堡。

知識不只在課本上，還有很多學校學不到的東西也很重要，如果您希望出社會前能有人引導銜接職場，麥當勞提供完整全方位的在職教育，讓您比別人早一步探索自己的長處，工作和身邊的同事，也讓您的視野更開闊，不只是兼職，還比別人更有自信迎接未來。

比照正職的休假制度，享有婚喪喜慶等付薪休假，讓您在工作與課業之餘，有更多時間與新朋友一起豐富生活體驗。彈性的排班使您能夠在打工與學業間取得平衡，可以妥善安排自己的時間。同事相處如同大家庭般融洽，大家互相幫助並不分階層高低，即使是經理也像是自己的家人一樣給予許多進入社會之前的指導與方向。誠摯邀請有企圖心的、樂觀的、傑出的、喜歡樂趣的夥伴！

從學校到職場，領導品牌為我的未來做準備~

@從學校到職場，領導品牌為我的未來做準備~知識不只在課本上，還有很多學校學不到的東西也很重要，如果您希望出社會前能有人引導銜接職場，麥當勞提供完整全方位的在職教育，讓您比別人早一步探索自己的長處，工作和身邊的同事，也讓您的視野更開闊，不只是兼職，還比別人更有自信迎接未來。

@ 待遇福利佳

###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10時至翌日7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餐飲門市管理

(1)招募人數：25人

(2)合作學校：大仁科技大學

(3)科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訓練地點：台南、高雄、屏東地區麥當勞餐廳

(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時新台幣120元整

計算基準：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時薪\*受訓工時(每週受訓不低於24小時)。

(6)每週訓練天數：3-4天

(7)每日訓練時數：6-8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7:00-22:00

(9)輪班方式：排班制，每訓練4小時，至少休息30分鐘休息時間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上班滿4小時至少休息0.5小時，符合勞基法規定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不限(依工作表現晉升)人；業務範圍：實習襄理/襄理；薪資約：30,000-33,000元(月薪)

### 四、福利

(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

B.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上班時間員工餐飲可享半價)

C.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

D.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他可申請獎學金；計時組長及接待員每年有績效獎金。

E. 其他費用補助\福利：

1. 國定假日雙倍薪資；2. 付薪休假如：年假、病假、婚假、產假等；3. 寒暑假返鄉調派；4. 免費制服；享勞健保；

6. 定期舉辦員工激勵活動。

### 五、其他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

需附健康檢查體檢表影本一份(體檢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 【附件六】學校簡介

# 大仁科技大學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				
校 長	王駿發				
訓練協調經理	謝宗翰	學校電話	(08)762-4002	分機	3215
		傳 真			
		e-mail	txie@tajen.edu.tw		
網 址	<a href="http://www.tajen.edu.tw">http://www.tajen.edu.tw</a>				
校 址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 二、學校簡介



本校設立於屏東縣鹽埔鄉，接近屏東市區，比鄰農業科學園區及南二高。本校前身(大仁藥學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創辦，初僅設五專部藥學科，民國六十九年後陸續增設食品、環工衛生、工業安全……等其他類科及二專部、進修部、進修學院。現有四學院，十八個系所及兩個學程。現有學生七千五百多人，教職員工五百多人。

建校五十年來，本校以「力學行仁」為校訓，並以提升人的生命品質為核心價值，在此一價值之下，透過健康促進、環境保育、關懷服務等三個主軸活動，在活動中陶養同學能從做中來達到校訓的力學行仁。在實踐上，則以健康、管理、休閒及社會福利，映照到四個學院的立院宗旨，以形成一個全人教育的體系。不斷朝向「建立一個以『健康、管理、休閒、社會福利』四大志業的現代桃花源。」的願景目標而努力。未來因應二十一世紀科技社會發展，追求卓越的技職教育，當秉持「力學行仁」的校訓，提昇學校發展格局，為國家社會做更多的貢獻與服務，培育更多具人文、科技、創新的優質產業高級人才。

註 1：學校現有學程內容請至下列各參與職類之配合科系網址查詢。

註 2：學校正式學程內容請配合「工作崗位訓練輪調計畫」規劃，並依據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註 3：每學期學費為一固定值。

【附件七】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雙軌旗艦計畫招生報名表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流通管理系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家)(手機)							
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科年月畢業		畢業成績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項						學校科年月五專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科年月高職年級肄業					
							年月日考試及格					
					年月日級技術士證合格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p>※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p> <p>※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5 頁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p>												
大仁推薦 學生				連絡電話						學生 學號		
校外 推薦人			連絡 電話			大仁推薦 師長姓名			連絡 電話			
審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收費：負責人簽章				(三)複核：負責人簽章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

學歷(力)證件彩本;浮貼處請浮貼於此

---

## 【附件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准考證

###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准考證

准考證 號碼	(請勿填寫)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光面照片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姓 名		

#### 試場規則

- 一、請於考試當天考試開始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及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入場應試。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 五、「筆試」應試須知：
  - (一)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進行四十分鐘內不得中途離場，亦不得提早交卷，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 (三)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四)試場內不得飲食。
  - (五)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試題冊、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作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若有竊取試卷或請人代考者，均依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之規定處理。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六)本招生考試全部為選擇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七)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 (八)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招生考試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九)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附件九】105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_\_梯次志願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學制	科系名稱	職類名稱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次序
四技	行銷流通管理系	餐飲門市管理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25	

※注意事項：

1. 請詳閱簡章，依個人志願順序填寫，核對無誤後，請於簽章欄內親筆簽名。
2. 已繳之志願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更換，若因志願選填錯誤或其他重要因素須重新選填者，考生本人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親臨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更正，並以一次為限。
3. 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4.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 【附件十】面試基本資料表

面試基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黏貼處					
<b>■個人資料</b>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脫帽光面 照片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	cm			體重		kg						血型		型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手機電話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原因：_____)														
是否具有 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領有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康狀況	(足以影響工作之疾病請說明)														
緊急聯絡 人	手機電話		通訊地址												
日常社交 活動與嗜															
<b>■學歷／經歷／專業證照</b>															
最高學歷	學校 (全銜)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工作 經歷	起始		結束		公司名稱	職稱	薪 資	離職原 因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資 格	證照／資格名稱				取得日期			其 他 曾 受 訓 練 專 長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b>■可接受工作條件</b>															
排 班 及 輪 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期 望 薪 資								
工 作 地 點 輪 調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錄 取 後 住 宿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家 (地區：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如公司提供宿舍，同意由公司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租屋														
<b>■家庭狀況</b>															
稱 謂	存 歿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或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稱 謂	存 歿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或 服 務 機						
<b>■備註</b>															
「應試者如認涉及個人隱私或個資之保護者，可不填寫，惟不填寫之所有不利益，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附件十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參加 105 年度大仁科技大學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同意所填報名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提供後續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說明：

1. 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已詳閱並了解且同意本同意書內容。
2. 年齡未滿 18 歲之考生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附件十二】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家用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傳 真電話：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 話	
		手 機	
身心障礙類別			
申請服務說明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黏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			
考生親筆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表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爾後不得申請安排。(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2.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附件十三】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方 式	家用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傳 真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 家 長 或 親 屬 )		電 話	
		手 機	
病 情 簡 述 (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服務說明			
醫療診斷證明文件黏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			
考生親筆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校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2. 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連同本表，於筆試測驗前 3 天內提出申請(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附件十四】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通信報名專用信封

<p>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p>	<p>大仁科技大學</p> <p>105 年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收</p>	<p>報考人：</p> <p>地址：</p> <p>電話：</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請打✓」</p>	<p>※報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面影本)、自傳等(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5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基本資料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須黏貼 120 元限時郵票)【附表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p>	

【附件十五】「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p data-bbox="343 465 470 631">請貼 12 元 郵票</p> <p data-bbox="284 725 555 1729">大仁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8060</p>	<p data-bbox="995 412 1024 698">◎請考生自行填寫姓名</p>	<p data-bbox="1362 412 1391 757">◎請考生自行填寫通訊地址</p> <div data-bbox="1254 398 1311 712"><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div>
---	--	---

**【附件十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筆試	原始成績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5 年 08 月 18 日(四)17:00 前先傳真並以電話確認，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大仁科技大學)及貼足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筆試成績複查申請」字樣)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2. 成績複查費：成績複查酌收新台幣 50 元。
3. 複查期限：105 年 08 月 18 日(四)17:00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4.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考生簽章： \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筆試成績複查回條**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筆試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年 月 日												

備註：標示※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附件十七】大仁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本校位置圖 WGS84 座標(經緯度)東經：120°32'35" 北緯：22°43'36"



-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 ◎**搭乘高鐵**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接國道10號往屏東方向，再轉入國道3號南下於屏東縣九如交流道下，右轉台3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廠大道，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27線左轉1km即可抵達。
- ◎**搭乘火車**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本校。
- ◎**內埔潮州**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南二高下平面道路直走，接台27線右轉，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
-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3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
- ◎**中、北部南下**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3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廠大道，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27線左轉1km即可抵達。
- ◎**萬丹、新園、東港**沿台27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4.6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